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1〕15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鄂城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113 号）精神，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204000169），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1 年财政

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14 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

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2. 鄂州市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3. 鄂州市 2021 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此次拨付				第一批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				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鄂城区	399.33745	273.668725	67.668725	58	368	258	52	58			15.668725	15.668725	

附件2:

鄂州市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拨预算金额			上年结余			实拨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鄂城区	7.275	3.6375	3.6375	5.775	2.8875	2.8875	1.5	0.75	0.75	鄂城教助文「2021」2号

件3:

鄂州市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拨预算金额			上年结余			实拨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鄂城区	30.15	15.075	15.075	0.31255	0.156275	0.156275	29.83745	14.918725	14.918725	鄂城教助文「2021」2号